#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K-32航空护林飞机租赁项目

租用机型： K-32直升机

租用数量：1架

服务期：2019年7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算金额：933万元。

3、**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日租金:每天贰万伍仟元（2.5万元/天）；飞行按照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一般作业飞行（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叁万伍仟元（3.5万元/小时）；吊桶灭火（吊桶巡护）作业:每小时肆万伍仟元（4.5万元/小时）进行计费。（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件）。

**二、飞机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请处置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按航空护林任务的顺利实施。

2、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的飞行员2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KA32机型签署，提供稳定机务团队3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KA32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机长年龄在30至60岁之间，总飞行时间大于1000小时；副驾驶年龄在25至65岁之间，总飞行时间大于500小时。

3、直升机要求如下：

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 “航空护林”或“森林消防”字样。

②配备两只吊桶（3.5-5吨）。

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

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

⑤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救生衣。

⑥投标直升机需投保不少于5人的乘客险。

4、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4、直升飞机具备旋翼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

5、投标人应持有91部、135部运行合格证和145部维修单位许可证（委托协议，包含KA32直升机维修许可）。

6、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请投标单位提供投标飞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7、具体要求以租机协议签订为准。**

**三、保障要求**

1、驻防基地：租用飞机需驻防在浙江省内的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签订合同时附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航站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外，通航公司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

4、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通航公司承担。

5、航期中，通航公司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通航公司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航站要求多个机场作业，通航公司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具体要求以租机协议签订为准。

**四、租赁时间**

计划租赁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历时 159天，计划租用保底飞行小时139小时。

**五、飞行时间核定**

1、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航站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通航公司机长共同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及双方签订的租机协议为准。

**七、服务期**

**2019年7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历时 159天，计划租用保底飞行小时139小时。**